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6,040,000股股份，此乃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之第1、2、4、5、6及7號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鴻鵠資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34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通告所載之第3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之第3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90,9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股份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言為必要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情。	565,638,000 (99.999%)	8,000 (0.001%)	565,646,00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言為必要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情。	565,638,000 (99.999%)	8,000 (0.001%)	565,646,0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之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言為必要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情。	220,538,000 (99.996%)	8,000 (0.004%)	220,546,00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言為必要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情。	565,638,000 (99.999%)	8,000 (0.001%)	565,646,000
5.	批准、確認及追認節目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節目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言為必要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情。	565,638,000 (99.999%)	8,000 (0.001%)	565,646,000
6.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增加法定股本而言為必要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情。	565,638,000 (99.999%)	8,000 (0.001%)	565,646,000
7.	(a) 重選鄧漢戈先生為執行董事。	565,640,000 (99.999%)	5,000 (0.001%)	565,645,000
	(b) 重選葉家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565,640,000 (99.999%)	5,000 (0.001%)	565,645,000
	(c) 重選陶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5,640,000 (99.999%)	5,000 (0.001%)	565,645,000
	(d) 重選韓星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5,640,000 (99.999%)	5,000 (0.001%)	565,645,000
	(e) 重選張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5,640,000 (99.999%)	5,000 (0.001%)	565,645,00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贊成票，有關決議案因此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

\* 僅供識別